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专户资金划款审批表、募集资金使用台账以及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划款凭证，查看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该事宜的会议文件等，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9,46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9,519,556.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999,946,443.7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0065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74,969,104.6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657,787,469.7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152.38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17,124,926.29 元。

三、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650,000,000.00	252,186,398.56	397,813,601.4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承销、融券、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其他安排等	7,649,946,443.78	7,705,601,071.21	/
合计	11,999,946,443.78	10,657,787,469.77	1,397,813,601.44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99,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及“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在扣除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可能使用的资金后分别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800,000,000 元、199,000,000 元，合计 1,199,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且公司承诺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广发证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99,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六个月，且公司承诺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广发证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99,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 信

颜利燕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9日